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60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選任方式，係由財政部之稅務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兼任，又由財政部批核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考績，實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真正落實對納稅者之權利保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係由財政部之稅務人員以任務編組之方式兼任，由財政部批核其考績，其公正性及獨立性備受質疑。
- 二、全球並無由國家稅捐稽徵機關內部人員兼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例，我國球員兼裁判之設計實有改善必要，才能落實對納稅者之權利保護。爰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修改為由稅捐稽徵機關委任第三方稅務專業人士擔任，並刪除同條第四項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辦理情形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之規定。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湯蕙禎 黃世杰 王美惠 趙正宇
李昆澤 張廖萬堅 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許智傑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亭妃 劉權豪 何志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委任<u>第三方稅務專業人士</u>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u>第一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一、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係由財政部之稅務人員以任務編組之方式兼任，由財政部批核其考績，其公正性及獨立性備受質疑。</p> <p>二、全球並無由國家稅捐稽徵機關內部人員兼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例，我國球員兼裁判之設計實有改善必要，才能落實對納稅者之權利保護，並取得納稅者之信任。</p> <p>三、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改為由稅捐稽徵機關委任第三方稅務專業人士，亦即稅務稽徵機關以外之外部人員擔任之。並刪除第四項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辦理情形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之規定。</p>